

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八月 日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
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- 一、大會開始。
- 二、全體肅立。
- 三、主席就位。
- 四、唱 國歌。
- 五、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。
- 六、主席致開會詞。
- 七、長官致詞。
- 八、來賓致詞。
- 九、預備會議。
 - 1、報告事項：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 - 2、討論事項：
決定議事日程表
- 十、討論事項：
 - 1、鄉公所提案
 - 2、代表提案。
 - 3、人民請願。
- 十一、臨時動議。
- 十二、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十三、主席致閉會詞。
- 十四、閉會。

目 錄

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甲、會議紀要

乙、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3 頁

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5 頁

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7 頁

丙、演講詞

主席致開會詞 第 03 頁

主席致閉會詞 第 08 頁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

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(行禮如儀)。

八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以及本會林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的開幕，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、列席，本人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。

這3天會期主要是要審查公所清潔隊、社會課、民政課共6個墊付案及2個自治條例修正案，還有1個代表提案，希望我們所有的代表，能夠秉持百姓的託付，共同來審查；本席在此祝福大會成功，大家健康快樂！謝謝！

九、預備會議：

主席報告：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、第一次會議：(同日上午十時)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：清潔類(109年度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-墊付案)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二案：清潔類(108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-墊付案)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三案：社會類(本鄉壯五社區活動中心廁所漏水及安裝扶手工程修繕案-墊付案)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四案：清潔類(編列清潔隊員林永順撫恤金案-墊付案)。

決議：同意墊付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五時。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五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）。

決 議：研議後明日再審。

第六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）。

決 議：研議後明日再審。

第七案：清潔類（109 年上半年環境清潔考核執行績效獎勵金-墊付案）。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八案：清潔類（壯圍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-墊付案）。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代表提案：

第一案：農經類（壯圍鄉目前有一百多公頃的田地，無法請領休耕補助，
建請縣府及中央儘速解決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工務類（請鄉公所爭取改善本鄉宜九線中央路沿線部分路段邊溝
以利排水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五時。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五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）。

決 議：三讀通過。

第六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）。

決 議：三讀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（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）。

十一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主管、林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，非常感謝本
次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，大家都能踴躍出席及列席，本次大會順利圓滿結
束，非常感謝大家，祝福大家健康快樂！謝謝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五時。

主席：詹旺彬

秘書：李美珠

紀錄：黃自凱